

審 定		
主 文	申請審議駁回。	
事 實	申請人以其請求事項不服健保署之複核為由，申請審議，本部依申請人檢附到部之現有相關病歷資料審議。	
理 由	依據	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3 條之規定。
	卷證	申請書及所附相關文件資料【該所附相關文件資料，若係於申請爭議審議階段始提出者，該新提出之資料，本部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總則貳、一、(四)5. 前段規定意旨，不予認列。】
	審定理由	一、 查所附資料，渠等個案，系爭項目皆為「第四級外科病理(25004C)」、「經內視鏡切片(每一診次)(28030C)」，分述如下： (一) ○○○案，健保署初、複核意見略為西醫專業審查不予支付理由代碼「0181A、0010A、0115A、0429A」，25004C 部分不予給付，28030C 不予給付，依病歷紀錄，病人診斷為「排便習慣改變」、「胃及十二指腸息肉」等，依系爭檢查日 114 年 11 月 26 日病情記載：「PES：2025-11-26：(1)superficial gastritis s/p CLO test, HP(-)，(2)GERD LA grade A，(3)Suspected Barrett's esophagus, s/p biopsy, colonoscopy 2025-11-26…」及影像資料，同意健保署意見，不足以支持系爭切片項目之必要性，健保署原給付系爭病理檢查項目之數量，已足敷診療所需。 (二) ○○○案，健保署初、複核意見略為西醫專業審查不予支付理由代碼「0010A、0115A、0181A(誤植為 0118A)」、「0429A」，25004C 部分不予給付，28030C 不予給付，依病歷紀錄，病人診斷為「排便習慣改變」、「其他胃炎未伴有出血」等，依系爭檢查日 114 年 11 月 3 日病情記載：「PES 2025-11-03：(1)Atrophic gastritis with intestinal metaplasia and multiple antral erosions s/p CLO test, HP(-)，(2)A depressive reddish mucosal area at LC side of low body s/p biopsy, colonoscopy 2025-11-03…」及影像資料，同意健保署意見，不足以支持系爭切片項目之必要性，健保署原給付系爭病理檢查項目之數量，已足敷診療所需。 二、 綜上，均無法顯示需給付所請費用之正當理由，原核定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 三、 至本件 2 案，申請理由皆略稱「依…96 年 10 月 9 日健保醫字第 0960052901 號函決議…自費健檢…依病情需要加作…息肉切除者，可申報切片及病理組織檢查…」云云，惟依改

		制前中央健康保險局(於102年7月23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)96年10月9日健保醫字第0960052901號函釋規定「…門診自費檢查發現病灶，若依病情需要加作之處置或檢查等，始可向本局申報診察費及該疾病相關處置或檢查，惟自97年1月起該類案件須申報特定治療項目代號為『H4』…」，經查本件2案之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服務點數及醫令清單」顯示，申請人未依前揭規定申報特定治療項目代號「H4」（自費健檢發現病兆加作處置或檢查），所稱尚難執為本件之論據，併予敘明。
--	--	--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，得提起給付訴訟，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150萬元以下者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(地址：111044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)；逾新臺幣150萬元者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(地址：111044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)